



南方电网新型电力系统（北京）研究院 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数字化项目前期 专项（第三方评审）服务技术规范书

南方电网新型电力系统（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概述	1
1.2 范围	1
1.3 服务保证	1
1.3.1 组织保证	1
1.3.2 质量保证	1
1.3.3 进度保证	1
第二章 对投标方的技术要求及其工作范围	2
2.1 对投标方的技术要求	2
2.2 项目交付成果	2
第三章 验收	2
3.1 概述	2
3.2 验收标准	2

第一章 总则

1.1 概述

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南方电网新型电力系统（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2026-2027年数字化项目前期专项（第三方评审）服务，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南方电网新型电力系统（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方）。

2)投标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无误，否则招标方将有权取消投标方的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方承担。

1.2 范围

本项目的范围包括南方电网新型电力系统（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范围内2026-2027年拟建设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估算评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遵循南方电网公司信息化项目造价定额标准及南方电网新型电力系统（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信息化项目相关管理规定，对南方电网新型电力系统（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范围内2026-2027年拟建设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估算书进行严谨、严格的评审，并提供评审意见及可信的签章（投标方单位章）。

1.3 服务保证

1.3.1 组织保证

1)招标方有对投标方所提供的实施人员进行面试的权力；

2)投标方应标时，必须向招标方提供拟派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名单以及参加人员的资料，参加本项目的人员中有设计、咨询服务经验的必须超过50%；

3)投标方必须向招标方保证项目人员组织的稳定性，在本项目结束前，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变动必须取得招标方同意。

1.3.2 质量保证

投标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均能满足本技术规范书的技术、质量等要求。

1.3.3 进度保证

1)投标方必须保证本项目进度满足招标方信息化项目前期工作管理相关要求；

2)投标方必须保证本项目在招标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估

算书的评审和相关配合工作，对于具体项目，应在收到送审稿后 5 天内完成评审。

第二章 对投标方的技术要求及其工作范围

2.1 对投标方的技术要求

评审依据为招标方信息化项目相关管理制度、《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化项目预算编制与计算方法》、《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等。

要求投标方对可研编制单位提供的可研报告及估算书进行预审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可研报告的规范性；
- 2) 需求分析和技术方案的合理性；
- 3) 投资估算合规性及合理性。

2.2 项目交付成果

1) 信息化项目可研评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招标方有权根据公司“十五五”数字化规划实施计划、项目入库审批情况和前期管理要求，在招标范围内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数量和内容的适当调整，预计评审项目数量约 5 个。

第三章 验收

3.1 概述

投标方按时完成招标方信息化项目评审服务工作后，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招标方在接到投标方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2 验收标准

按照“1.2 项目范围”完成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估算评审工作，提供“2.2 项目交付成果”要求的交付物。